

通常駐在 Salatiga，但自敵對行動開始已移往三寶龍。該組觀察員至今尚不能從事觀察或報告。爲了易於安排食宿起見，隨後已將返回巴達維亞的觀察員中的一大部份送往萬隆。鑒於上述情形，顯然可知本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九日報告書第七段中所謂本委員會軍事觀察員“集中在巴達維亞”之說正確無誤。

四．就荷蘭代表函中第二、三兩段看來，荷蘭政府對本委員會所負任務的看法似與本委員會對本身所負任務的看法不同。本委員會認爲安全理事會

業已責成本委員會擔負就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決議案(S/1150)的實施情形提具報告的任務。此項要求“立即”採取行動的決議案，其性質不容上述報告從緩提出。

(簽名)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主席

R. HERREMANS

(比利時)

R. E. LISLE

(美利堅合衆國)

文件 S/1196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但問題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爲遞送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目 錄	頁次	頁次
遞送函	11	三．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印度及巴基斯但政府建議有關全民表決之基本原則..... 17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但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11	四．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度政府致聯合國印度巴基斯但問題委員會委員 Mr. Alfredo Lozano 函..... 18
附錄 A. 委員會主席姓名錄	14	五．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巴基斯但政府致聯合國印度巴基斯但問題委員會委員 Mr. Alfredo Lozano 函..... 21
附錄 B. 委員會工作日	14	六．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所發表的新聞公報..... 23
附 件		
一．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委員會主席爲遞送巴基斯但外交部長來函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5	
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委員會主席爲抄送印度代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委員會主席函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6	

遞送函

茲專函送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但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該報告書所涉及委員會工作期間係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委員會自印度亞陸返回日內瓦之日）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通過一項陳述查謨喀什米邦全民表決基本原則之決議案之日）爲止。

第二次臨時報告書係經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在成功湖舉行的第一一三次會議中全體委員贊同通過，且由各委員加以簽署。

Josef KORBEL

主席

Alfredo LOZANO

報告員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但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報告員 Mr. Alfredo LOZANO (哥倫比亞)

一．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100)¹ 係報告截至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委員會離印前往日內瓦之日）爲止委員會的工作情形。本委員會當時以爲在印度已暫無進行談判達到成果的可能，並認爲宜與安全理事會各國代表以及業往巴黎出席聯合國大會之印度巴基斯但兩國政府代表有所接觸，乃離印度前往日內瓦。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二、本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抵達日內瓦，共舉行會議十八次，並於擬就第一次臨時報告書後，往巴黎向安全理事會提送該報告書。

三、本委員會在巴黎期間先後舉行會議二十八次。第一次會議係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假聯合國文教組織會所舉行。

四、在巴黎期間，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曾與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分別會談多次，而該二國代表亦時常各別與本委員會全體委員舉行會商。為求開闢新解決途徑起見，曾就查謨喀什米爾邦全民表決的原則覓取協議的基礎，藉以達成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的各項目標。

五、本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收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有關查謨喀什米爾邦軍事情勢的急件一通。該件當經本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送安全理事會主席(附件一)，並抄送印度代表。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八二次會議中討論此事項，當時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曾分別解釋本身立場。十一月二十八日，印度代表致函本委員會主席述及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件所提出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所討論的各項問題。印度代表來函當即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附件二)。

六、本委員會鑒於有由獨立人員立即搜集有關查謨喀什米爾邦軍事情勢的情報之必要，乃立刻建議委派一軍事顧問率同必要工作人員立即前往印度，從事搜集有關情報。

七、秘書長延得比利時軍官 Lieut-General Maurice Delvoie 為軍事顧問。Lieut-General Maurice Delvoie 率同工作人員數名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日抵達印度。

八、本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送安全理事會。本委員會報告書宣稱：本委員會正與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舉行會談。

九、安全理事會主席簡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意見，鄭重告知本委員會：第一，本委員會達成和平解決之工作，理事會定必予以全力支持；第二，理事會願贊同本委員會前請印、巴兩國政府勿採任何行動，免使軍政情勢惡化致妨害目前談判之呼籲。

一〇、本委員會樂於報告本委員會與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的談判仍在順利進行中。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委員會乃能向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提出提案一件(附件三)，並盼該二國政府能“全部接受”。

一一、本委員會並於十二月十一日決定派遣 Mr. Lozano(哥倫比亞)及其副手 Mr. Samper 前往印度亞陸就本委員會提案向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作必要的說明。隨同哥倫比亞代表前往者計有秘書長私人代表 Mr. Colban 及工作人員數名。

一二、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根據兩國政府代表與 Mr. Lozano 在新德里及喀喇基會談所得的諒解，分別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致 Mr. Lozano 函中(附件四及五)表示接受本委員會的提案。

一三、Mr. Colban 留在印度亞陸等待本委員會返回，Mr. Lozano 則前往成功湖，並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及六日報告奉行使命的結果。

一四、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宣稱：因鑒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提案已為印度及巴基斯坦所接受，雙方間的敵對行動自無繼續進行的理由。兩國政府宣告彼此協議命令停火(該項停火命令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子夜前一分鐘開始生效)並公開表示希望此項決定不但可使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享有持久和平，而且可使巴基斯坦及印度人民更有友好之感。

一五、本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一月五日下午三時在成功湖重行召開會議，主要目的在擬定一項列載委員會提案的決議，討論委員會的未來工作及行動，以及再向安全理事會提交一個報告。本委員會在一月五日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案文如下：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業已從印度政府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函及巴基斯坦政府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來函獲悉該二國政府接受補充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下列各項原則：

“一、查謨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將以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二、在本委員會認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中所規定之停火及停戰辦法業已實施以及全民表決業已籌備就緒時舉行全民表決。

“三、(a) 由聯合國秘書長與本委員會協議薦一具有國際崇高地位兼得各方信賴之人士為全民表決總監。全民表決總監之正式任命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為之。

“(b) 全民表決總監認為為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以及確保全民表決自由公正所必需之權力，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授予之。

“(c) 全民表決總監有權委派所需之協助人員及觀察員。

“四。(a) 在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規定付諸實施以及本委員會認為該邦確已恢復和平情況時，本委員會及全民表決總監將與印度政府會商決定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此項處置辦法適當顧到該邦之安全以及全民表決之自由。

“(b) 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2 所述領土中之軍隊，其最後處置事宜將由本委員會及全民表決總監會同地方當局決定之。

“五。在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事宜方面，該邦軍政各機關以及主要政治團體皆須與全民表決總監通力合作。

“六。(a) 請所有前因治安不靖離開該邦前往他處之公民返回該邦。此等公民有任意返回及行使該邦公民應有全部權利之自由。為便利彼等返回該邦起見，應設置二委員會，一由印度政府所指派之人員組成，一由巴基斯坦政府所指派之人員組成。該二委員會應由全民表決總監指導下工作。印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以及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各當局當與全民表決總監合作，以期實施此項規定。

“(b) 凡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為非法目的進入該邦之所有人士(該邦公民除外)悉須離境；

“七。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各當局在與全民表決總監合作下負責確保：

“(a) 選民在全民表決期間不受任何威脅、強迫、恐嚇、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影響；

“(b) 該邦境內各地之合法政治活動不受限制。該邦所有人民不論信仰，階級或黨派皆能就該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自由發表意見，自由投票，無虞危險。人民享有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以及在該邦境內之旅行自由，包括合法出入該邦之自由在內；

“(c) 釋放全部政治犯；

“(d) 該邦各地之少數民族獲得適當之保護；及

“(e) 不對任何人施行報復手段。

“八。全民表決總監得將需要協助之問題提交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亦得斟酌請全民表決總監代表執行所負之任務；

“九。在全民表決終了時，全民表決總監應將表決結果報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查

謨喀什米爾邦政府，然後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告知安全理事會已舉行之全民表決是否公正自由；

“一〇。停戰協定簽字時，上述各項提案將在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所規定之會商中從詳討論。全民表決總監充分參加此等會商；

“嘉許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依照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所達成之協議，命令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子夜前一分鐘實施停火之迅速措置；並

“決定在最近將來返回印度亞陸，執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以及上述各項原則所授予之任務”。

一六。本委員會並草就公報一件分送各報館，以便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晨報發表(附件六)。決議案及公報皆經抄送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俾便同時在該二國及成功湖發表。

一七。為使軍事顧問能就停火及停戰協定遵守情形向本委員會報告起見，本委員會請求聯合國秘書長指派相當數目之軍事觀察員。希望這些觀察員中有一部分或全部能於一月底以前到達工作地點。

一八。依照本委員會的提案，全民表決總監係由聯合國秘書長與本委員會協議舉薦，並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正式任命。在不久將來必須舉薦一具有國際崇高地位兼得各方信賴之人士擔任此職，俾全民表決實際籌備上所必需之工作得於必要時即可開始。在本委員會查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內所訂之停火及停戰辦法已經實施時，全民表決總監即於該邦內執行所負任務。

一九。本委員會計劃在可能範圍內儘速返回印度亞陸，但無論如何終不遲於一月底，以求完成所負有關停火停戰協定以及全民表決提案之任務。本委員會將繼續按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倘有其他提案及結論亦將一併提送。

(簽名) Carlos A. LEGUIZAMON

(阿根廷)

Harry GRAEFFE

(比利時)

Alfredo LOZANO

(哥倫比亞)

Josef KORBEL

(捷克斯洛伐克)

J. Klahr HUDDLE

(美利堅合眾國)

附錄 A

本委員會主席名單

(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任期	委員國及代表
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十一日	阿根廷 H. E. Minister Ricardo J. Siri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十一月十一日	比利時 H. E. Ambassador Graeffe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十二月二日	哥倫比亞 H. E. Minister Alfredo Lozano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至 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 一月五日至十五日	捷克斯洛伐克 H. E. Ambassador Josef Korbel

附錄 B

本委員會工作日曆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

九月

二十五日

三十日

日內瓦

委員會抵達日內瓦
第六十三次會議

十月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第六十四次會議

第六十五次會議

第六十六次會議

第六十七次會議

第六十八次會議

第六十九次會議

第七十次會議

第七十一次會議

第七十二次會議

第七十三次會議

第七十四次會議

第七十五次會議

第七十六次會議

第七十七次會議

第七十八次會議

第七十九次會議

第八十次會議

十一月

八日

九日

十二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二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巴黎

第八十一次會議
主席與印度代
表舉行非正式
會談

第八十二次會議
第八十三次會議
第八十四次會議
第八十五次會議

與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舉行非
正式會談

第八十六次會議
第八十七次會議
第八十八次會議
第八十九次會議

(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列席)

第九十次會議

第九十一次會議

第九十二次會議

第九十三次會議

主席參加安全理

事會討論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

之第三八二次

會議

第九十四次會議

與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舉行非

正式會談

第九十五次會議

與印度代表舉

行非正式會議

第九十六次會議

與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舉行非

正式會談

第九十七次會議

第九十八次會議

第九十九次會議

第一〇〇次會議

第一〇一次會議

四日	巴黎	任命軍事顧問
六日	巴黎	第一〇二次會議
八日	巴黎	第一〇三次會議
十日	巴黎	第一〇四次會議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列席)
		第一〇五次會議 (印席代表列席)
十一日	巴黎	第一〇六次會議 第一〇七次會議 關於全民表決 事宜之提案分 送印度及巴基 斯坦代表
十三日	巴黎	第一〇八次會議
十六日	巴黎	哥倫比亞代表等 前往印度亞 陸、主席前往 成功湖
二十日	新德里	哥倫比亞代表與 印度總理交換 意見
二十二日	新德里	哥倫比亞代表與 印度總理交換 意見
二十四日	喀喇基	哥倫比亞代表與 巴基斯坦外交 部長交換意見
二十五日	喀喇基	哥倫比亞代表與 巴基斯坦外交 協長交換意見
三十日	巴黎	軍事顧問前往印 度亞陸
一九四九年 一月		
一日	新德里— 喀喇基	印度及巴基斯坦 頒發停火命令
五日	成功湖	第一〇九次會議
六日	成功湖	第一一〇次會議 第一一一次會議
八日	成功湖	第一一二次會議 第一一三次會議

附件一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委員會主席為遞送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函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茲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函一件抄奉：

“逕啓者，巴基斯坦政府訓令本人立即將下列節略送致安全理事會：

“‘巴基斯坦政府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喀什米爾目前之發展。此等發展顯係印度違反兩國政府響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決議案所作承諾之行為。該決議案係籲請兩國政府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不在印度亞陸期間竭力設法緩和現有之緊張局勢，以便為最後和平解決此項爭端作進一步之準備。

“‘巴基斯坦政府對於本身所作之承諾恪守無渝。但印度方面現似有武力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之決心。最近開入查謨區域之印軍計有步兵三旅，民兵四營，野砲一團，中砲一團。印軍已在 Naushere 成立一軍團司令部統制陸軍三師及空運部隊一師（在 Riasi 及 Poonch 地區作戰）。已開入 Srinagar 區域之增援部隊除有步兵二旅外，更有步兵三營，野砲一團。在喀什米爾作戰之印度空軍亦大有增加。

“‘本月九月間印軍曾以一旅兵力進攻 Zojilla Pass 但被擊退。十月間印軍以一旅兵力自查謨向北進攻 Uri 被阻止不得逞，同時另有一旅兵力自 Thangar 向 Kotli 進攻亦被阻於 Thangar 西北十五哩，不得前進。印軍現已開始自 Rajauri 向 Kotli 作重大攻勢，所挾兵力至少一師，並有裝甲車支援，又增援部隊目前正不斷開往 Naushera。印軍目的顯係以全力攻佔西喀什米爾，包括 Mirpur Manglehead 工廠及 Poonch 全部在內。

“‘此線戰爭正在激烈進行中，由於印度發動此項攻勢又使無數難民開始逃入西巴基斯坦。印軍並再度進攻 Zojilla Pass，所挾兵力至少一旅，而且已經侵入 Dras 防區。印軍在此二線上所發動之攻勢皆獲得空軍之最大支援。印度目的顯係立即以軍事手段得一決定，使聯合國面對既成事實。

“‘截至目前為止，在巴基斯坦陸軍最低限度支援下純採防衛行動之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已能抵住印度之侵略。巴基斯坦空軍至今尚未加戰鬥。巴基斯坦政府茲以最鄭重之態度通知安全理事會，如理事會不立即採取步驟阻止印軍攻勢，巴基斯坦政府恐不得不改變已往儘量在喀什米爾減少使用正規軍隊之政策，而以所有力量從事反攻，藉免 Poonch 及 Mirpur 各區淪入印軍之手。巴基斯坦政府至今竭誠

設法避免印巴兩國正規軍隊交戰，但巴基斯坦政府果不得不採取上述行動時，兩國軍隊之血戰殆難避免。因此，此項情勢極富有擴大武裝衝突之可能。

“二、本人十一月十六日與貴委員會舉行非正式會談時，了解貴委員會正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所規定之全民表決訂定基本條件，有意不久即將所擬提案分送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鑒於貴委員會任務之困難，並深恐貴委員會和平解決印巴爭端之努力可能因印度武力解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之企圖而全功盡棄，本人特將敝國政府致安全理事會節略經由貴委員會轉致而不經送理事會。

“三、鑒於印度侵略行動所造成之嚴重情勢足以引起聯合國兩會員國間最重大之武裝衝突，本人敬請貴委員會將巴基斯坦政府節略轉致安全理事會，並立即採取貴委員會認爲適當有效之行動以應付當前之危急情勢。值此貴委員會即將擬成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之提案之際，爭端一造以武力取得之決定就任何觀點言之皆有百害而無一利，故爲防起見實有立即採取有效行動之必要，此點必爲貴委員會所洞悉。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
國協關係部長”

(簽名)“ZAFRULLAH KHAN

如該函所述，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刻正從事準備再與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舉行談判之基礎，並等待該二國政府代表對委員會初步建議提出答覆。本委員會一俟目前與印巴兩國政府代表在巴黎舉行之磋商進展到適宜程度時，即擬返回印度亞陸。

本委員會已致函刻在巴黎之印度外交部祕書長，請其火速探知印度政府對於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節略所述情勢之意見。本委員會同時籲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不再採取任何行動，以免軍事及政治情勢惡化，使以準備達成最後和平解決爲目的之談判受到危險。

本委員會爲求詳知目前之軍事情勢起見，曾致函祕書長就任命軍事顧問一人儘速前往印度亞陸隨時將最近情形報告本委員會一事有所商討。關於此項問題現已另函祕書長。

情勢倘有任何進展，本委員會當隨時奉告。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
問題委員會主席
(簽名) Alfredo Lozano

附件二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委員會主席爲抄送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印度代表致委員會主席函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巴黎

逕啓者本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曾致函閣下，附送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節略一件，內中述及巴基斯坦與印度間之尚未解決之爭端。

本人在該函中曾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已致函刻在巴黎之印度外交部祕書長，請其火速探知印度政府對於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節略所述情勢之意見。本委員會同時籲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不再採取任何行動，以免軍事及政治情勢惡化，使以準備達成最後和平解決爲目的之談判受到危險。

本人現已收到印度代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答覆，爰持抄送以備安全理事會參考。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
問題委員會主席
(簽名) Alfredo Lozano

附印度代表來函抄本一件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巴黎

逕啓者：閣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來函已收到，內中抄附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十一月十九日致閣下一函。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一函提出以下三要點：

- (一)印度業已違反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響應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決議案而作之承諾；
- (二)在查謨喀什米爾之印度陸空軍最近曾大舉增援；
- (三)印度現已發動重大攻勢，企圖立即以軍事手段得一決定，使聯合國面對既成事實。

本人根據訓令以及本國政府所收到之情報特對上段所列三點提出答覆如下：

(一)本國政府對於巴基斯坦政府指控本國政府違反承諾一節完全否認。關於此點，現請閣下注意本國政府九月二十九日在新德里對委員會九月十九日決議案所提出之答覆。爲便閣下參考起見，現將該項答覆抄附本函之末。在該函答覆中，印度總理兼外交暨國協關係部長 Shri Jawaharlal Nehru 曾促請貴委員會注意巴基斯坦軍隊繼續留駐查謨喀什米爾(現係印度領土)，以及巴基斯坦軍隊暨其他

受其指揮之敵對份子在該邦內繼續攻擊印軍之事實。我總理並謂：“印度政府能遵行貴委員會決議案之程度自然視上述情勢而定。”本國政府有鑒於此項答覆，認為從未破壞所作之任何承諾。

(二)本人在安全理事會上星期四辯論中已經指出：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在十一月十九日致閣下函中所謂印度於查謨喀什米爾增援之說有欠正確。空軍絕未加強。就陸軍而言，最近數月來惟一變動即為派遣五千餘人前往查謨喀什米爾。此項部隊一部分用以接替舊軍，一部分則用以抵禦巴基斯坦軍隊在大戰掩護下所發動之新攻勢。舊軍經重新部署，在此期間並成立若干旅司令部。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十一月十九日函中所稱之新旅實無根據。

(三)印度政府雖然覺得在巴基斯坦侵入查謨喀什米爾並繼續攻擊之情形下，自有使用武力肅清喀什米爾之正大理由，但在過去數月中僅採守勢，不但未作重大攻勢，而且亦無作重大進攻之計劃。貴委員會熟悉喀什米爾地勢並深知當地之冬季氣候。單憑此等因素即足使冬季無發動重大攻勢之可能。印軍在 Zojilla Pass 作戰之目的乃在免除喀什米爾山谷遭受東北方之威脅以及敵對份子對 Leh 所施之壓力。印軍在 Poonch 區域採取行動——結果將 Mendhar 克服——意在肅清通往 Poonch 之道路，因有駐防 Poonch 之印軍被圍達數月之久，而且至今仍在圍中，此固為貴委員會所知。倘不將通往 Poonch 之道路肅清，現在該地之駐軍及難民——約有數千人——即不能獲得供應。

閣下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中曾籲請印度政府不再採取任何行動以免軍事及政治情勢惡化，使以準備達成最後和平解決為目的之談判有破裂的危險。此項呼籲業經安全理事會認可，並已正式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達 Her Excellency Mrs. Pandit。本人業已電請政府對此呼籲提出正式答覆。同時，本人可向貴委員會保證：印度政府有如本人所聲明，從未而且並無發動軍事攻勢之意。本人相信貴委員會一定承認印度政府之未來立場當視巴基斯坦之行動而定。

印度政府外交暨國防
關係部秘書長
(簽名)G. S. BAJPAI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請將下開總理來電轉交刻在日內瓦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貴委員會決議案已經本人詳加研究。就實體言之，該決議案似與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德里 Faridkot House 第十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相同。本人於答覆此項決議案時曾謂：‘貴委員會可以放心，祇要不與印度政府依照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所享之權利衝突，印度政府將繼續努力遵行貴委員會之要求。’本國政府信守此項承諾未嘗有渝。貴委員會當知巴基斯坦軍隊繼續留駐查謨喀什米爾（現係印度領土）以及巴基斯坦軍隊暨其他受其指揮之敵對份子在該邦內繼續攻擊印軍之事實。印度政府能遵行貴委員會決議案之程度自然視上述情勢而定。

“Jawaharlal NEHRU”

附件三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委員會向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之全民表決基本原則

A. 本委員會重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B.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除本決議案外，並同時接受下列之補充原則：

一、查謨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將以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二、在本委員會認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中所規定之停火及停戰辦法業已實施以及全民表決業已籌備就緒時舉行全民表決。

三、(a) 由聯合國秘書長與本委員會協議舉薦一具有國際崇高地位兼得各方信賴之人士為全民表決總監。全民表決總監之正式任命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為之。

(b) 全民表決總監認為為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以及確保全民表決自由公正所必需之權力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授與之。

(c) 全民表決總監有權委派所需之協助人員及觀察員。

四、(a) 在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規定付諸實施以及本委員會認為該邦確已恢復和平情況時，本委員會及全民表決總監將與印度政府會商決定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此項處置辦法應適當顧到該邦之安全以及全民表決之自由，

(b) 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Z 所述領土中之軍隊，其最後處置事宜將由本委員會及全民表決總監會同地方當局決定之。

五、在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事宜方面，該邦軍政各機關以及主要政治團體皆須與全民表決總監通力合作。

六、(a) 請所有前因治安不靖遷離該邦移往他地之該邦公民返回該邦。此等公民有任意返回及行使該邦公民應有全部權利之自由。為便利彼等返回該邦起見，應設置二委員會，一由印度政府所指派之人員組成，一由巴基斯坦政府所指派之人員組成。該二委員會應在全民表決總監指導下工作。印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以及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各當局當與全民表決總監合作，以期實施此項規定。

(b) 凡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為非法目的進入該邦之所有人士（該邦公民除外）悉須離境。

七、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各當局在與全民表決總監合作下負責確保：

(a) 選民在全民表決期間不受任何威脅、強迫、恐嚇、賄賂或其他不正常影響；

(b) 該邦境內各地之合法政治活動不受限制。該邦所有人民不論信仰，階級或黨派皆能就該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自由發表意見，自由投票，無虞危險。人民享有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以及在該邦境內之旅行自由，包括合法出入該邦之自由在內；

(c) 釋放全部政治犯；

(d) 該邦各地之少數民族獲得適當之保護；及

(e) 不對任何人施行報復手段。

八、全民表決總監得將需要協助之問題提交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亦得斟酌請全民表決總監代表執行所負之任務。

九、在全民表決終了時，全民表決總監應將表決結果報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然後由委員會告知安全理事會已舉行之全民表決是否公正自由。

一〇、在停戰協定簽字時，上述各項提案將在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所規定之會商中從詳討論。全民表決總監充分參加此等會商。

C. 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即將付諸實施，不得稽延。

附件四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度政府致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代表 Mr. ALFREDO LOZANO 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新德里

本人已將摘要二件¹之核定本送致閣下，內中載有關下與印度總理討論之要點。根據閣下就貴委員會全民表決事宜提案所作之解釋以及閣下與印度總理在會談中所獲之了解，印度政府本諸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之真誠願望，以及願意協助聯合國委員會達到此項目的之意向，現已決定接受上述提案。

二、正如閣下所言，全民表決總監之任務需要相當時日。印度政府不反對開始着手選擇一位具有國際崇高地位兼得各方信賴之人選，但主張目前應暫不宣佈此事進行情形。在未與印度政府磋商以前不應將人選之姓名公佈。

三、本國政府甚願經由其駐喀喇基高級專員獲知巴基斯坦政府對貴委員會提案所作之答覆，倘屬必要時不妨採機密方法。在巴基斯坦政府向閣下提出答覆以前，不應將印度政府以接受提案的消息告知巴基斯坦政府。

印度政府外交暨國協
關係部秘書長
(簽名) G. S. Bajpai

摘要一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Mr. Lozano 暨其副代表 Mr. Samper 以及聯合國秘書長私人代表 Mr. Colban 昨日與印度總理晤見。The Honourable Shri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 Sir G. S. Bajpai 亦在座。關於委員會全民表決事宜提案¹所作之討論計分兩部：一係一般討論，一係就各條款所作之特別討論。

二、印度總理促請 Mr. Lozano 等注意巴基斯坦一再對印度採取侵略行為之事實。雖然巴基斯坦軍隊駐在查謨喀什米爾——現為印度之領土——雖然巴基斯坦軍隊採取攻擊行動，但印度政府業已接受委員會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巴基斯坦尚未接受該項決議案。

¹ 摘要一及摘要二附在本函之後。

¹ 見附件三。

委員會在報告書(S/1100)第一四三段中提到委員會就巴基斯坦政府接受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附帶條件一事與印度總理舉行之會談。有如該報告書第一四四段所言，印度總理業已通知委員會謂仍持原有之立場，即在巴基斯坦部隊撤離該邦以前，印度政府決不能考慮採取任何新步驟。此項聲明特別有關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段中各節之闡釋。

但印度政府仍同意參加在巴黎舉行之非正式會談。委員會現在提出之提案即非正式會談所得之結果。印度政府當然要問此種巴基斯坦拒絕委員會提案而印度政府則對於委員會提案採取響應態度的情形，究能持續多久。委員會必須了解印度政府容忍寬恕及和協之精神是有限度的。

印度總理首先強調以下三點：第一，倘印度政府接受委員會之全民表決事宜提案，則在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完全實施以前不能對該項提案採取任何行動；第二，倘巴基斯坦拒絕該項提案或已接受而未實施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印度政府所表示之接受絕對不得認為具有約束印度政府之效力；第三，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規定：“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將來地位應依照人民意志決定之：為此，兩國政府同意在接受停戰協定時與委員會磋商以期訂定足以確保人民可自由表達此項意志之公正條件。”

現有提案似乎將問明人民對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地位之意志的方法限定為公民表決方法一項。印度政府雖仍保持以往對全民表決之立場，但因鑒於在現有情形下於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之種種困難，故認為對於其他獲知人民志之方法亦應加以研究。委員會本身已察及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之困難。印度政府覺得其他方法之研究亦不應放棄。

三、關於印度總理所提之第一點，Mr. Lozano 詢問是否反對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實施以前任命全民表決總監？Mr. Lozano 及 Mr. Colban 皆認為縱在能着手舉行全民表決之部署以前，全民表決總監仍可作許多有益的調查工作。印度總理指出：委員會自可隨時延請顧問專家擔任委員會任務規定以內之工作。不過印度政府認為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實施以前任命全民表決總監終嫌為時過早。

Mr. Lozano 接受印度總理所提出之第二點。關於第三點，Mr. Lozano 謂委員會希望首先研究

是否有舉行全民表決之可能。倘全民表決總監認為不便舉行全民表決，自可考慮其他足使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對於該邦將來地位一事自由表示意見之方法。

四、B. 一.¹ 前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時接受”一語有欠正確，因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皆可能不接受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補充原則。縱使兩國政府皆予接受，亦無同時表示之可能。因此，以上措詞應予修改。

B. 三. (b) 印度提出下列問題：即所用辭句是否意在授予全民表決總監干預該邦行政之權力，例如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B，八段中所謂的“指揮及監督該邦軍隊及警察之權？”Mr. Lozano 謂此非委員會之用意，而且以上摘引之辭句在提案中有意沒有提到。印度總理指出：全民表決總監揆諸情理所能希望的事，無非是為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以及確保全民表決之自由公正起見，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應予以總監所需之協助而已。

Mr. Lozano 謂擔任全民表決總監之人士乃是一位具有國際地位兼獲各方信賴之人士，且係在委員會與印度政府會商後始予任命，其能合理行事，自在意料之中。委員會決無意要使全民表決總監侵佔邦政府在日常行政及維護法律治安方面之職務。全民表決總監之職權當限於保證全民表決確能公正自由。

B. 四. (b) 印度總理促請 Mr. Lozano 等注意下述事實，即由巴基斯坦予以武裝配備並受巴基斯坦陸軍司令官指揮之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已達數萬之衆。此等部隊終在解除武裝之後仍留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3 段中所述之領土內，不但永久威脅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所管制之領土，妨礙無數難民之返回，而且有礙反對查謨喀什米爾邦加入巴基斯坦之人民對該邦將來地位自由表示意見。Mr. Lozano 指出：委員會之用意為此等部隊應大規模解除武裝，惟要該區真正居民撤離上述領土則恐不可能。

B. 六. (a)。Mr. Lozano 亦認為委員會並無意要使巴基斯坦委員會在巴基斯坦境外工作。因此，巴基斯坦委員會當不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三段中所述之領土內工作。

¹ 見附件三。

摘要二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Mr. Lozano 及 Mr. Colban 午前十時與時印度總理晤見。The Honourable Shri N. Gopalaswami Ayyangar, Sir Girja Shanker Bajpai 及 Mr. Pai 亦在座。

二、Mr. Lozano 謂記述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會議之摘要是一件正確之會議報告。不過 Mr. Lozano 認為該摘要中言及委員會全民表決事宜提案¹ B. 四 (b) 時所謂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大規模解除武裝”一語似非委員會之本意。本委員會之計劃是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至於解除武裝當係隨後進行之事。

印度總理指出：解散與解除武裝並非一事。巴基斯坦已組成三十五營共達二萬八千至三萬人之兵力，現為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一部份。縱將正規部隊解散，如此衆多之武裝人民留駐該地非但不利於確保查謨喀什米爾境內現受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管制之地區的安全，而且對於確保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三中所述不完全贊成或同意親巴份子政見之該領土居民之安全，亦屬不利。

況且對於因現有衝突遷往他地的公民重返該邦之問題亦須加以注意。如有如此衆多之自由喀什米爾武裝部隊留駐此等領土中素持不同政見之舊有居民常不敢返來，因此自然被阻止參加“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Mr. Lozano 鑒於以上說明，認為“大規模解除武裝”一語應是為委員會用意之正確解釋。

三、旋即討論委員會提案之 B. 一〇。Mr. Lozano 答覆印度總理某一問題稱：委員會無意要使全民表決總監在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實施以前擔任任何有關全民表決之行政職務。在上述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實施以前，執行此項職務之條件並不存在。委員會所想到者乃是全民表決之籌備細節不妨儘早加以討論，足可造成各方良好之印象。Mr. Colban 因認為正式指派一享有國際崇高地位之人員擔任全民表決總監可收極佳之心理效果，故表示贊成上述意見。

Mr. Colban 並謂倘在實施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方面遇有困難發生，有關全民表決總監職務以及其他全民表決籌備細節之初步討論當然有延期舉行之必要。

印度總理隨後提出所有前因治安不靖遷離該邦移往他地之公民“自由返回”該邦之問題。印度總理謂巴基斯坦勢將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多使人民進入查謨喀什米爾。倘全民表決限於該邦真正公民參加——理當如此——則對於自稱公民之人士進入該邦勢非慎加查核不可。關於如何辦到此點一節，Mr. Lozano 謂委員會充分感到有作確實有效查核之必要，但目前尚未加以詳細研究。返回該邦之人民或可令其停留邊界，加以檢查。印度總理指出：鑒於邊界冗長，前來極易循命山路潛入該邦，故除非能動員大批人員，檢查一事不易辦理，且難奏效。

除去入境問題外，尚有一更重要之問題，即對於因近來治安不靖遷離該邦之人民如何予以重新安頓及保護。此等人民家園已毀，貧無立錫，舊日耕種之土地多已另屬他人。祇將此等人民“請”回該邦尚不能了事。除須予以充分安全，供給食住外，且應使彼等獲有謀生之道。返回原籍之該邦公民在定居以前可能有暫時寄居營房之必要，但不可盼彼等長期寄居救濟營內或在寄居期間參加全民表決。此項任務所涉之行政及經費問題不但重要而且艱巨，勢非專心加以注意不可。

B. 六 (b) 進入該邦之人士是否為了合法目的想係由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決定。

B. 七 (b) 印度係一非宗教國家，聯合國亦係一非宗教組織，但巴基斯坦之目的則在以宗教治國。訴諸宗教狂熱不能認為是合法的政治活動。Mr. Lozano 亦同意任何足以擾亂治安秩序之政治活動皆不能認為是合法之政治活動。同一原則亦適用於出版自由及言論自由。

合法出入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自由問題顯然與委員會提案中 B. 六 之規定有關。在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管制下之領土中，出境，入境想將按該邦政府為該邦安全及維持法律治安所製訂之法規辦理。Mr. Lozano 表示或有採行核發出入許可證制度之必要。

B. 七 (c) 犯有法律上普通罪行之人不得視作政治犯。

五、印度政府在所參加之談判中不斷強調確保該邦安全之必要。委員會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已承認此點，而且在提案四 (a) 中特別規定委員會及全民表決總監與印度政府會商決定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時應適當顧到該邦之安全。印度政府希望強調對於為確保該邦在任何情形下之安全應有適當規定一點，特別重視。

¹ 見附件三。

印度總理答稱：依照委員會的提案，印度政府及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所負之責任非常繁重，而巴基斯坦實際上無須負任何責任。在有可認為滿意的證據；證明巴基斯坦確在履行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所規定之義務以前，為公平着想斷難希望印度政府及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執行有關全民表決之任何責任。再者，委員會提案一旦為各方接受，則尚待與全民表決總監討論之事項，第一當為全民表決總監之職務，第二當為舉行全民表決之詳細辦法。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見諸實施以前如欲研究舉行全民表決之詳細辦法顯然為不可能之事。

除非停火命令見諸實施，巴基斯坦部隊，具有敵意之部落人民以及為參加戰事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巴基斯坦國民撤離該邦，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三所述及之領土內根本找不到可與討論全民表決辦法之地方當局。

照現有之辭句看來，B. 九可能被解釋為：一俟停戰協定經各方簽署，即應與全民表決總監舉行會商。此顯係不可能辦到之事。Mr. Lozano 及 Mr. Colban 指出：委員會起草該段時並未想到以上各點。據 Mr. Lozano 稱：自從印度總理通知委員會——此項通知係印度總理在委員會將巴基斯坦政府接受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附帶條件告知印度總理二日後提出——謂仍保持原有之立場，即印度政府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以前，決不能考慮採取任何新步驟，故委員會以為祇有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之實施獲得滿意進展時才能採取有關 B. 九之行動。

Mr. Lozano 及 Mr. Colban 皆同意 B. 九所規定之會商祇有在委員會確知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之實施獲得滿意進展才能舉行。換言之，祇有在巴基斯坦軍隊，具有敵意之部落人民以及為參加戰鬥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之人民撤離該邦之後，才能舉行 B. 九所規定之會商。Mr. Lozano 謂：此即將向喀喇基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之 B. 九之解釋。

四. Mr. Lozano 強調儘速任命全民表決總監一事之重要。鑒於必須辦理之籌備工作，Mr. Lozano 估計全民表決總監之任命可能需要相當時間。印度總理指出：倘巴基斯坦接受現有提案並迅速履行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所載之義務，則全民表決總監之任命似無久延之理由。印度總理希望強調下述一點：在 Mr. Lozano 及 Mr. Colban 適纔所解釋之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之實施獲得進展以前，全民表決總監在印度實難有施展。

五. 關於獲知人民對於查謨喀什米爾將來地位所懷意志之其他辦法，Mr. Lozano 謂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摘要第三段中所載之聲明與他本人的紀錄大體相同。他本人的紀錄稱：“Mr. Lozano 謂倘全民表決總監發現由於技術或實際原因全民表決事宜不可能進行時，他即須向安全理事會（經由委員會）報告。屆時全民表決總監或委員會或全民表決總監暨委員會皆可建議其他解決辦法。”

六. 印度總理在討論結束時再度強調對於該邦失所人民返回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三所述領土時有確保其安全之必要。關於返回該區以及查謨喀什米爾邦中受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管制之地區的難民如何重新安頓，亦係一同等重要之問題。返回人民當在數十萬以上。欲使此等不幸人民重返家園恢復舊日生活，工作非常艱鉅，不但需要有辦事機關，而且需要時間無金錢。在此項工作完成以前，舉行公正自由之公民表決所必需之條件就不會具備。Mr. Lozano 承認此事之重要，並指出在就現有提案的細節部分舉行會商時當有慎加研究之必要。

附件五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政府致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代表 Mr. Lozano 公函

公函(一)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喀喇基

接准 Mr. Korbel 十二月十一日來函，內中列有委員會為闡釋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所擬之提案。此項提案以及載有關下所作說明——說明紀錄業經閣下今日午認後來函確認——之備忘錄¹已由巴基斯坦政府慎加研究。

二. 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全民表決必需遵守之基本原則以及確保全民表決自由公正必需具備之條件所持之見解，已向 貴委員會言及，並縱述於本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五日兩函內。

貴委員會現有提案按照 閣下所作之說明與解釋，顯然與巴基斯坦政府認為確保全民表決公正自由所必需之條件相去甚遠。但巴基斯坦政府察悉 貴委員會似欲主要依賴以上方法達成此項結果，即授予全民表決總監本身認為為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以及確保全民表決自由公正所必需之一切權力。

¹ 附以下公函(二)之後。

如欲達到現有提案所預計之目的，全民表決總監一職必須由一具有最崇高之國際地位且其公正決不容置疑之人士擔任。巴基斯坦政府相信 貴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長指派擔任全民表決總監之人選，就各方面言皆必充分具有執行 貴委員會提案所定繁重責任之能力。

三、雖然此項提案列有若干巴基斯坦政府不能認為適當或滿意之點，但巴基斯坦政府在目前世界情勢之下亟欲促成喀什米爾爭端之和平解決，藉以協助國際和平之維持與增進，故已訓令本人通知閣下巴基斯坦政府依照 閣下對 貴委員會十二月十一日所作之說明與解釋，接受該項提案。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
國協關係部長
(簽名) Zafhrullah KHAN

公函二(二)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喀喇基

茲依照本日午後雙方同意之辦法，送上備忘錄一件，內列 閣下就 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提案所作之說明，倘蒙 閣下確認此項紀錄正確無誤，無任感荷。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暨
國協關係部長
(簽名) Zafhrullah KHAN

引述 Mr. A. Lozano 就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提案所作說明之備忘錄

概說

此項提案¹代表委員會對於全民表決籌備及舉行事宜所持之周慮意見，以全部接受為宜。雖然委員會不反對此項提案再經修改，亦不拒絕研究對案，但就此項提案所作之增減刪改建議，除為委員會及印、巴兩國政府接受者外，概不能予以考慮。

A

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將依照委員會所作之說明與闡釋予以解釋。

B 三(a)

(i) 一俟此項提案經各方接受後，即將儘速選擇全民表決總監之人選。

¹ 見附件三。

(ii) 全民表決總監之選擇事宜將與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會商為之，但由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協議作最後決定

(iii) “全民表決總監之正式任命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為之”之規定並非謂全民表決總監係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之僱員，亦非謂全民表決總監將受該邦政府之節制。

B. 三(b)

“全民表決總監認為必需之權力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授與之”之規定係謂全民表決總監有權行使其認為為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以及確保全民表決自由公正所必需之權力，而且全民表決總監所行使之此項權力應視為係關係當局所授與。全民表決之籌備及舉行事宜完全由全民表決總監負責辦理。

B. 四

(i) B. 四、(b)中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之“A. 二”讀作“A. 三”。

(ii) 委員會之意為確保大規模之裁減軍隊與解除武裝，至於裁減軍隊與解除武裝之範圍則由委員會及全民表決總監會同關係當局決定之。

B. 六(a)

(i) 委員會之目的在使所有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來因治安不靖遷離該邦之該邦公民能返回該邦，並能行使該邦公民應有之一切權利。至於此項工作如何推行，委員會尚未加以研究。此一問題將由全民表決總監會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予以決定。

(ii) 委員會提案中規定設置二委員會，一在印度工作，一在巴基斯坦工作。但委員會尚未詳細研究該二委員會之工作辦法，並認為必須任由全民表決總監採取實現本委員會意旨所需之其他實際方法。

B. 六(b)

此項規定之目的在確保業已危及或可能危及和平治安之份子，以及所有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為非法目的進入該邦之難民與印、巴其他國民撤離該邦。如何達到此一目的，則由全民表決總監會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決定之。

B. 七.

對於因政治結合致被免職之官員案件加以檢討亦屬於 B. 七所規定之範圍。但委員會認為此係一細節問題，應在委員會提案 B. 一〇所規定之會商中加以研究。

B. 一〇

(i) 全民表決總監一經任命後即儘速開始研究所擔承之任務並徵聘工作人員。

(ii) 但在停戰協定簽字及本委員會認為其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之實施以有滿意進展以前，暫不對委員會提案開始作詳細之討論。

(iii) 全民表決總監之正式任命以及全民表決總監在該邦內正式視事，應在委員會認為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內所規定之停火及停戰辦法已經實施後為之。

附件六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委員會所發表之公報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業已通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謂該二國政府授受委員會為決

定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地位在該邦舉行全民表決所建議之各項原則。此等原則旨在補充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規定停火及停戰事宜之決議案。該二國政府在表示接受上述提案後曾分別命令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受其管轄之軍隊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午後十一時五十九分起停火。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努力對喀什米爾問題達成友好和平之解決，深堪讚揚。該二國政府能迅速宣佈停火，尤足稱道。

本委員會在一月五日於成功湖舉行之會議中一致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決議案案文載在本文件第二臨時報告書第五段中]

文件 S/1199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為遞送委員會與荷蘭代表團往來函件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斡旋委員會茲將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1150)往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暨其他領袖事與荷蘭代表團往來之函件檢送安全理事會以供參考。

(a) 斡旋委員會致巴達維亞荷蘭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 Mr. T. Elink Schuurman 函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巴達維亞

“茲請 閣下注意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函，尤請注意其中自第四項問題起之部分，要求提供有關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所述被囚政府官員情況之若干情報。閣下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月四日來函通知本委員會，略謂閣下尚不能提供此項情報而且此項情報所涉及之問題仍在商討中。

“現從 Mr. van Roijen 在安全理事會一月七日會議所作之聲明中得知總統 Sukarno，副總統 Hatta 及外交部長 Salim 刻在網甲島上。因此，本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之規定，希望能親見上述共和國各領袖之情況。本委員會願意前往網甲訪問並請 閣下給予必要便利及通行許可倘 閣下寧願本委員會使用美國所供給之飛機，本委員會亦可照辦。

“本委員會希望能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暨其僚屬晤談。倘彼等要求本委員會代向安全理事會轉遞函件，本人相信 貴國政府當不致表示反對。

“倘蒙設法使本委員會能於明日清晨前往，同日返此，無任感荷。

“主席
(簽名)“R. HERREMANS”

(b) 荷蘭代表團致巴達維亞斡旋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巴達維亞

“逕復者，接准 貴委員會昨日來函(G054號)敬悉一是。茲奉告 閣下：荷蘭代表團遵從 貴委員會訪問網甲島之希望，極願為此行供給必要之便利與通行許可。

“本代表團並願聲明：本代表團早有意使 Sukarno, Salim 及 Sjahrir 三位先生移居網甲。但彼等獲悉此項消息後，曾表示寧願居留現址，惟謂如無其他辦法，亦不反對移居網甲。

“主管當局現正研究彼等請求是否可予照准，惟對於延長居留現址之食宿方面之困難，尤其對於宜使彼等早與家人團聚一事，無須顧到，而關於此事，網甲方面之準備業已就緒。